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B 0 1

C 0 1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D 0 1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